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8.6 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1,400 万股变更为 42,078.6 万股。
2、本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市时间为 7 月 19 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一山、郭拥华、刘大建、孙双胜共 4 人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 132 万股,按照规定锁定 6 个月,同时还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其它 87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 546.6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行权申请的 91 名激励对象的 678.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审核并备案。

2、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共 99 名。
(3) 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 1,3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00 万份。
(4) 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20%、20%、4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第四和第五个行权期,分三期进行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 24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第四和第五个行权期,分三期进行行权。

(5) 行权价格:20.72 元
(二)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29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9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72 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详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三) 股权激励授予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因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1,290 万份调整为 2,5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72 元调整为 10.185 元[详见 201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

2、因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1,290 万份调整为 2,5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72 元调整为 10.185 元[详见 201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

3、因罗雪梅、唐湘朝、柳浩、易石安、莫朝刚、罗正、胡志强共 7 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擅自离职,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98 人调整为 91 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原 2,580 万份调整为 3,69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10.185 元调整为 6.67 元[详见 201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

证券代码:0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2)

3、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 678.6 万股股票期权。

附注: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后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后对象减少人数	首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变动后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及说明
授予日 2012 年 4 月 6 日	—	—	—	1,290	20.72	98	—
2012 年 6 月 6 日	—	—	—	2,580	10.185	98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3 年 5 月 24 日	—	118	7	3,693	6.67	91	1、激励对象罗雪梅、唐湘朝、柳浩、易石安、莫朝刚、罗正、胡志强共 7 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擅自离职,所涉股票期权数量 118 万份被注销,变动后的期权数量为 3,693 万份。2、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票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变动后的期权数量为 3,693 万份,价格为 6.67 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 9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行权业绩条件: a)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30%; b)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	2012 年公司净利润 1,69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9.90 万元。截至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30% 为 1,471,010.00 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6%,满足行权条件。
2	2.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上市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计划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3.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与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 9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5.激励对象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7 月 16 日—2013 年 7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7 月 16 日 15:00 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黎馨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4,574,545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34%。

2、出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7,441,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3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32,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9%。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13,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787%;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科瑞天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晟”)和 RAA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莱士中国”)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整体方案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2) 审议通过了标准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4)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5)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6)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7)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8)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的确定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9)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10) 审议通过了配售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科瑞天晟投资和莱士中国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科瑞天晟投资和莱士中国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科瑞天晟投资和莱士中国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1,21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315%;
反对 1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6%;
弃权 84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39%。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071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对方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实业”)进行了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双方为中兴实业承诺:

1、本公司合法取得宁夏中卫市盐池县工业园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以下简称“聚源国煤采矿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中兴实业承诺本公司以合法取得的聚源国煤采矿权作价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聚源国煤采矿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聚源国煤采矿权作价 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计入中兴实业对本公司

的负债。本公司作为中兴实业的唯一股东即承诺出资采矿权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设立的情形。

3、中兴实业承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首期采矿权价款 51,140 元,并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 25.57 亿元。同时,本公司以拥有的账面价值 39,080 万元的自有资产和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质押担保,并质押资产交付至公司,以

担保本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日内协助美利纸业完成工商变更及质押登记手续。

4、本公司承诺按照矿权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前取得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6 个月内聚源国煤矿正式投产(包括扩产),并在本次资产置换正式投产前按照中兴实业取得开采聚源国煤采矿权所需必需的资金或资产,但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矿长资格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6、中兴实业承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首期采矿权价款 51,140 元,并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 25.57 亿元。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导致美利纸业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与上述承诺及反担保的补偿或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公司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保证任何一项的,本公司将以与上述质押担保的现金 29,728.20 万为美利纸业提供担保。

(1) 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中兴矿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中兴实业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前未取得聚源国煤采矿权许可证;

(3) 本公司未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首期采矿权价款 51,140 元,或未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 25.57 亿元。

(4) 聚源国煤矿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6 个月内未正式投产。

(二) 控股股东中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中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大股东,为了保障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造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三、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截止公告日,宁夏中兴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截止公告日,中兴实业已遵照承诺,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39,080 万元的自有资产和公司与中兴实业资产置换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为质押担保,并质押资产交付至公司。

4、截止公告日,中兴实业已缴纳完聚源国煤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 51,140 元。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向中兴实业、中兴实业目前正在办理聚源国煤采矿权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由公司法律顾问转来《北京高院[2013]二中民终字第 08685 号]》等相关材料。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诉中治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治纸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宁波银行诉请中治纸业集团提前偿还前述贷款本息,并诉请本公司、中治纸业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宁波银行诉称因林业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案件;
被告:中治纸业、林业公司、林业公司

2012 年,宁波银行分别与林业公司及林业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中治纸业、林业公司及林业公司为宁波银行、林业公司各笔商业贷款提供实际或约定的超过授信额度的所有债权提供有效的债权担保,抵押物分别为林业公司所有的 400257 亩林木资产(《抵押证》(2012)第 033 号,评估值为 18921.15 万元)、林业公司所有的 442562 亩林木资产(《抵押证》(2012)第 036 号,评估值为 20921.01 万元)及中治纸业所有的 84281.9 亩林地使用权和相应附随设施[《抵押证》(2012)第 032 号,评估值为 25352.23 万元,部分附随设施评估值为 5387.97 万元]。

日前,宁波银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纸业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诉请中治纸业、林业公司、林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诉请法院依法查封、冻结林业公司、林业公司的银行账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08685 号裁定准许中治纸业、林业公司、林业公司在银行帐户内的存款、限额人民币 50463750 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其相应等值财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08686 号裁定准许中治纸业、林业公司、林业公司在银行帐户内的存款、限额人民币 506256944.4 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其相应等值财产。

三、判决情况
宁波银行诉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未被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中冶纸业已将其拥有的 18 万亩林地使用权[《抵押证》(2012)第 0043 号、《抵押证》(2009)第 0044 号]为公司担保[《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抵押。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08685 号;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08686 号;
3、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有限责任任人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 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 安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支付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5.50 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凡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 年 7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 安泰债。

3、债券代码:1121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50%。

7、起息日:2012 年 7 月 25 日。

8、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承销机构: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4.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每手派发利息为 49.5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到账时间
1、债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4 日

2、除息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3、付息到账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四、风险提示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仁耀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黄